

精進農業保險，建構經濟安全網

戮力推行養殖保險 確保漁民財產安全

吳高直¹

鄭又華¹



壹、前言

近年極端氣候愈來愈明顯，農漁業生產首當其衝，直接影響農漁民所得及產物安全，為協助農漁民降低因農作物及養殖物種遭受天然災害侵襲所產生之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稱農委會)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於106年由農委會漁業署(簡稱漁業署)、農委會農業金融局(簡稱農金局)與產險公司、養殖團體及縣市政府共同協商，推行氣候(豪雨、寒害)參數型養殖保險。藉由農業保險持續的辦理與推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動，逐步擴大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規劃符合農漁業現況之保險制度，並配合「農業保險法」於110年1月1日正式上路，架構出完整的農業保險機制，將使農漁民面對極端氣候之挑戰時，以農業保險機制降低農民經營風險，營造農漁業永續發展的環境。

貳、養殖漁業保險規劃推動歷程

近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及強度逐漸上升，天然災害對養殖漁業常造成嚴重災情，影響漁民生計財產甚鉅，以105年1月寒害為例，政府撥付養殖漁業災損之現金救助額度約13億元，另針對該次寒害，漁業署辦理產業專案輔導措施，專案補助約7.2億元協助漁民於災害發生後儘速恢復生產。惟現金救助及輔導措施其目的為救急，係政府輔導產業能於災後儘速復養及生產，爰僅救助其生產成本約1~2成，尚不足以保障漁民收益及財產安全。

105年1月寒害後，農委會政策宣示將挑選高經濟價值且具備產業規模之養殖種類石斑魚，作為保險示範補助推廣，因此漁業署於106年8月11日公告「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以推動試辦養殖漁業保險，並以石斑魚為主要養殖產地之高屏地區，積極與該等縣市政府協商討論，於106年由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合作完成規劃地方性之降水量參數型保險；另為

因應105年初霸王級寒流所帶來的嚴重災損，漁業署亦與富邦產險公司合作規劃，並經養殖團體及縣市政府多次協商後，於產地辦理數次保險說明會，綜整相關單位意見後，針對高經濟價值之石斑魚開發溫度參數養殖保險。由於氣候參數型保險係以氣象資料作為理賠標準，得免經勘災行政作業程序，其保險理賠認定簡單易行，可有效解決勘災不易之問題，以即時協助養殖漁民復養作業。

為推廣養殖漁業保險觀念，提高漁民投保意願，漁業署依據「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辦理保險費補助作業，補助養殖漁民部分投保保費。續「農業保險法」於109年5月27日公布，並於110年1月1日正式施行，農金局業於109年12月31日公告「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並配合母法於110年1月1日施行。爰此，漁業署將養殖保險納入其保險費補助範圍，凡經當年度農委會公告之保險商品，其投保漁民可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向投保標的所在之農漁會申請保費補助，補助基準為全年保險費三分之一，每公頃補助上限新臺幣9萬元，每戶補助上限新臺幣13萬5千元。補助原則以中央補助三分之一，縣市政府酌予補助，漁民



需自行負擔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不等（依所在地縣市政府實際補助比例為準），盡量減輕漁民支出保險費負擔。

參、養殖漁業保險辦理情形

漁業署及縣市政府規劃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具公信力數據作為理賠標準之氣候參數型作為養殖漁業保險主要險種，除可減少勘災作業流程及災損認定爭議外，更鼓勵漁民持續加強日常養殖管理，減少災害發生造成損失，加強我國養殖產業之抗災能力，提升產業競爭力。其氣候參數型養殖保險可分為降水量參數型與溫度參數型兩類，辦理情形如下：

一、降水量參數型養殖保險

自106年開始漁業署即輔導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合作推出符合該地區氣候型態之「降水量參數養殖保險」，以約定氣象站之連續48小時累計降水量作保險賠付基準，保險期間為汛期（5月1日～11月30日止）；屏東縣政府亦於107年新增屏東內陸地區降水量參數保險，擴大屏東地區保險範圍；109年臺南市政府則與富邦產險公司合作推出符合該地區氣候型態之降水量參數養殖保險，以協助轄內養殖漁民分散養殖經營風險。106～109年投保情形如下，其109年降水量參數養殖保險標的內容、理賠條件如表1：

表1. 109年降水量參數養殖保險標的內容、理賠條件

承保地區	屏東縣		
	高雄地區 (永安區、彌陀區、岡山區、路竹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梓官區)	沿海地區 (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	內陸地區： (一) 屏北地區： 里港鄉、九如鄉、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 (二) 屏中地區： 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埤鄉、新園鄉、南州鄉、崁頂鄉
承保標的	龍膽石斑、龍虎斑、青斑鱸魚、虱目魚等	龍虎斑、龍膽石斑、青斑、午仔、黃蠟鯪及赤鰭笛鯛等	金目鱸、鱸鰻、白蝦、泰國蝦等
保險期間	109年5月1日起～11月30日止		
保險金額	投保之養殖水產預估最高魚貨價值之總和		
理賠條件	連續48小時累計降水量達到520毫米，啟動保險理賠，賠付比例為1%；倘連續48小時累計降水量達到820毫米，則賠付比例為100%，亦即全額理賠。最高以百分之百為限。	連續48小時累計降水量達520毫米為起賠點，未達520毫米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累積降雨量達520毫米，保險公司依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計算賠付金額。最高以百分之百為限。	(一) 屏北地區： 連續48小時累計降雨量達520毫米，依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計算賠付金額，最高以100%為限。累積降雨量未達520毫米，保險公司不予賠付。 (二) 屏中地區： 連續48小時累計降雨量達520毫米，依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計算賠付金額，最高以100%為限。累積降雨量未達520毫米，保險公司不予賠付。
保險費	保險金額 × 保險費率 (9%)		
承保情形	11件，26.88公頃	25件，29公頃	3件，1.97公頃

(接續上表)

承保地區	臺南市
承保標的	虱目魚、吳郭魚、石斑魚、鱸魚
保險期間	109年5月1日起~11月30日止
保險金額	依每公頃養殖成本25%或50%計算，由被保險人自行選擇，並載明於保險契約中。
理賠條件	連續48小時累積降水量未達520毫米，保險公司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累積降水量達520毫米，保險公司依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計算賠付金額。
保險費	每公頃保費（依魚種及保額有所差異）× 保險面積（公頃）
承保情形	5件，5.81公頃

- (一) 106年，售出44件保單，總投保面積43.41公頃。
- (二) 107年，售出74件保單，總投保面積64.82公頃。
- (三) 108年，售出92件保單，總投保面積134.05公頃。
- (四) 109年，售出44件保單，總投保面積63.66公頃。

二、溫度參數養殖保險辦理情形

106年起由漁業署與富邦產險公司合作推出，針對高經濟價值養殖魚種——石斑魚開發「溫度參數養殖保險」，107年參考石斑魚溫度參數保險規劃開發出「虱目魚溫度參數養殖保險」，分別為混養及專養等養殖型態設計不同保險額度，並提供不同自負額保單供漁民選擇，可投保地區擴大至彰化縣及雲林縣，108年則針對鱸魚及吳郭魚推出其專屬之溫度參數養殖保險。

溫度參數養殖保險係以與投保漁民約定之氣象站方式辦理，以約定氣象站之氣溫連續低於10度達10~32小時作保險賠付基準，保險期間則為每年11月1日~隔年3月15日止。106~109年投保情形如下，其109

年溫度參數養殖保險標的內容、理賠條件如表2、表3：

- (一) 106年，售出18張保單，總投保面積約為17.70公頃。
- (二) 107年推出石斑魚及虱目魚溫度參數保險：
1. 石斑魚保單共售出87件，總投保面積約為99.49公頃。
 2. 虱目魚保單共售出107件，總投保面積約為262.72公頃。
- (三) 108年推出鱸魚及吳郭魚溫度參數保險：
1. 石斑魚保單共售出47件，總投保面積約為52.49公頃。
 2. 虱目魚保單共售出95件，總投保面積約為233.4公頃。
 3. 鱸魚保單共售出14件，總投保面積約為18.75公頃。
 4. 吳郭魚保單共售出15件，總投保面積約為23.42公頃。
- (四) 109年度販售石斑魚、虱目魚、鱸魚、吳郭魚之溫度參數保險：
1. 石斑魚保單共售出26件，總投保面積約為32.17公頃。
 2. 虱目魚保單共售出32件，總投保面積約為64.42公頃。





表2. 109年溫度參數養殖保險標的內容、理賠條件(石斑魚與虱目魚)

承保地區	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承保標的	石斑魚(龍膽、青斑、龍虎斑)成魚及養成階段	陸上魚塢養殖之虱目魚(專養/混養)																																
保險期間	每年11月1日起~3月15日止																																	
保險金額	依每公頃養殖成本25%(100萬元)或50%(200萬元)計算,由被保險人自行選擇,並載明於保險契約中。	依每公頃養殖成本25%或50%計算(專養成本72萬、混養成本12萬),由被保險人自行選擇,並載明於保險契約中。																																
理賠條件	依據當地氣溫連續低於10度:達10小時以上,至32小時之間,理賠不同比例之賠付比例。 理賠金額為: 保險金額×【實際氣溫持續小時數-9小時/(32小時-9小時)】×【100%-(不同自負額%)】×投入成本累計比例 不同自負額:15%、25%、35% 投入成本累計比例簡述: 11月分(80%)逐月累加5%至翌年3月分(100%)																																	
保險費	投保面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自負額</th> <th colspan="3">費率</th> </tr> <tr> <th>15%</th> <th>25%</th> <th>35%</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費率</td> <td>16.15%</td> <td>14.25%</td> <td>12.35%</td> </tr> </tbody> </table>			自負額	費率			15%	25%	35%	費率	16.15%	14.25%	12.35%																				
	自負額	費率																																
15%		25%	35%																															
費率	16.15%	14.25%	12.3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地區</th> <th colspan="3">費率</th> </tr> <tr> <th>自負額15%</th> <th>自負額25%</th> <th>自負額35%</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彰化縣</td> <td>29.94%</td> <td>26.42%</td> <td>22.89%</td> </tr> <tr> <td>雲林縣</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嘉義縣</td> <td>22.21%</td> <td>19.59%</td> <td>16.98%</td> </tr> <tr> <td>臺南市</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17.90%</td> <td>15.79%</td> <td>13.69%</td> </tr> <tr> <td>屏東縣</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地區	費率			自負額15%	自負額25%	自負額35%	彰化縣	29.94%	26.42%	22.89%	雲林縣				嘉義縣	22.21%	19.59%	16.98%	臺南市				高雄市	17.90%	15.79%	13.69%	屏東縣			
地區	費率																																	
	自負額15%	自負額25%	自負額35%																															
彰化縣	29.94%	26.42%	22.89%																															
雲林縣																																		
嘉義縣	22.21%	19.59%	16.98%																															
臺南市																																		
高雄市	17.90%	15.79%	13.69%																															
屏東縣																																		
承保情形	26件, 32.17公頃	32件, 64.42公頃																																

表3. 109年溫度參數養殖保險標的內容、理賠條件(鱸魚與吳郭魚)

承保地區	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承保標的	鱸魚	吳郭魚																												
保險期間	每年11月1日起~3月15日止																													
保險金額	依每公頃養殖成本25%(100萬元)或50%(200萬元)計算,由被保險人自行選擇,並載明於保險契約中。	依每公頃養殖成本25%(30萬元)或50%(60萬元)計算,由被保險人自行選擇,並載明於保險契約中。																												
理賠條件	依據當地氣溫連續低於10度:達10小時以上,至32小時之間,理賠不同比例之賠付比例。 理賠金額為: 保險金額×【實際氣溫持續小時數-9小時/(32小時-9小時)】×【100%-(不同自負額%)】×投入成本累計比例 不同自負額:15%、25%、35% 投入成本累計比例簡述: 11月分(80%)逐月累加5%至翌年3月分(100%)																													
保險費	投保面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地區</th> <th colspan="3">費率</th> </tr> <tr> <th>自負額15%</th> <th>自負額25%</th> <th>自負額35%</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雲林縣</td> <td>25.76%</td> <td>22.73%</td> <td>19.70%</td> </tr> <tr> <td>嘉義縣</td> <td>23.71%</td> <td>20.92%</td> <td>18.13%</td> </tr> <tr> <td>臺南市</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19.91%</td> <td>17.57%</td> <td>15.22%</td> </tr> <tr> <td>屏東縣</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地區	費率			自負額15%	自負額25%	自負額35%	雲林縣	25.76%	22.73%	19.70%	嘉義縣	23.71%	20.92%	18.13%	臺南市				高雄市	19.91%	17.57%	15.22%	屏東縣			
	地區	費率																												
自負額15%		自負額25%	自負額35%																											
雲林縣	25.76%	22.73%	19.70%																											
嘉義縣	23.71%	20.92%	18.13%																											
臺南市																														
高雄市	19.91%	17.57%	15.22%																											
屏東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地區</th> <th colspan="3">費率</th> </tr> <tr> <th>自負額15%</th> <th>自負額25%</th> <th>自負額35%</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雲林縣</td> <td>25.76%</td> <td>22.73%</td> <td>19.70%</td> </tr> <tr> <td>嘉義縣</td> <td>22.98%</td> <td>20.27%</td> <td>17.57%</td> </tr> <tr> <td>臺南市</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19.96%</td> <td>17.61%</td> <td>15.26%</td> </tr> <tr> <td>屏東縣</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地區	費率			自負額15%	自負額25%	自負額35%	雲林縣	25.76%	22.73%	19.70%	嘉義縣	22.98%	20.27%	17.57%	臺南市				高雄市	19.96%	17.61%	15.26%	屏東縣			
地區	費率																													
	自負額15%	自負額25%	自負額35%																											
雲林縣	25.76%	22.73%	19.70%																											
嘉義縣	22.98%	20.27%	17.57%																											
臺南市																														
高雄市	19.96%	17.61%	15.26%																											
屏東縣																														
承保情形	21件, 22.41公頃	14件, 22.24公頃																												

3. 鱸魚保單共售出 21 件，總投保面積約為 22.41 公頃。
4. 吳郭魚保單共售出 14 件，總投保面積約為 22.24 公頃。

肆、結語

漁業署與縣市政府分別與產險公司共同合作，於 106~109 年陸續開發臺南、高雄、屏東等地區之降水量參數養殖保險及石斑魚、虱目魚、鱸魚、吳郭魚等各類魚種之溫度參數養殖保險，迄今已有部分投保漁民因累計降水量或連續低溫紀錄達保險賠付標準，獲得保險理賠費用以協助其加速復養作業，進一步保障其財產安全。養殖保險推行迄今，漁民已初步養成以養殖保險分擔其生產風險之觀念，逐漸參與及投保養殖保險。

為加速推動養殖保險，以降低養殖漁民面臨天災時之災害損失以及協助其復養工作，保障漁民產物安全，漁業署會持續與農金局、產險公司共同合作積極規劃開發各類新型保單，亦鼓勵各縣市政府與產險公司合作開發適合該轄區之參數型保險，使養殖漁民可依其需求選擇所需保單，分散其養殖經營風險。期盼依保險大數法則理論，日後藉由養殖保險觀念之普及、投保戶數之增加，使得保險費用在經保險公司精算分析後將可符合養殖漁民需求，使養殖漁民能以較少的負擔獲得較大之保障。最後，亦期盼透過相關單位共同合作推廣養殖保險觀念及制度，保障養殖漁民財產安全，持續提升產業面臨災害之調適力，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